

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
2026年幸福、新民公寓公租房门市招租项目（第
二次）

竞
价
文
件

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目 录

- 一、竞价公告
- 二、竞价须知
- 三、竞价申请书
- 四、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 五、联合竞价协议书（样本）
- 六、竞价资格确认书（样本）
- 七、竞价成交确认书（样本）
- 八、租赁合同（样本）

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和幸福公寓门市公开招租项目（第二次） 竞价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在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公开招租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及幸福公寓门市租赁权。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情况

本次拟租赁的门市属经营性用房，按照行政单位门市租赁标准进行招租，以评估价作为公开招租起拍价，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三年一签，合同期内租金不变，租赁合同在竞价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

具体位置、面积、招租底价及竞价保证金等详见招租清单。

二、竞价方式

本次竞价会组织现场举牌竞价，竞价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承租人。

三、竞价资格

（一）竞价人资格：除易燃易爆、噪声大、排污难等对环境有损害行业外，其余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价，可独立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二）《竞价须知》是针对参与竞价的所有竞价人作出的必要告知，竞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竞价须知》。

（三）竞价人对竞价文件中所述条款不理解或不完全理解的，应当在2026年9月17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咨询。竞价会现场不答疑。

四、报名手续办理

竞租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于2026年9月10日9时至2026年9月11日17时，到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领取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报名。

五、竞价时间及地点

请竞价人于 2026年9月18日9:30时，在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参加竞价(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4楼开标大厅)。

六、标的展示

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七、联系方式

代理公司：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028-35030616）余老师

招 租 人：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028-36202256）江老师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
(<http://www.rsgqcg.com/>) 发布。



竞 价 须 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仁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委托，我公司依法对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及幸福公寓门市租赁权组织公开竞价。为了方便竞价人参加竞价，现就本次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竞价人应仔细阅读和遵守竞价文件等相关内容，并依此对自己在竞价活动中的行为负完全责。

二、本次竞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竞价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除易燃易爆、噪声大、排污难等对环境有损害行业外，其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价。本次竞价接受联合体竞价。竞价人应认真阅读《竞价公告》和《竞价须知》，按照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现场报名方能取得竞价资格。

四、竞价标的

本次拟租赁的门市属经营性用房，按照行政单位门市租赁标准进行招租，以评估价作为公开招租起拍价，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三年一签，合同期内租金不变，租赁合同在竞价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

标的清单

2026年幸福、新民公寓公租房剩余门市出租挂网表							
房屋信息					评估信息		
标的号	小区	门市号	社区门牌号	面积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月	评估总价元 /年	备注
1	幸福公寓	12号	大华路144号附13号	31.28	10	3800.00	
2	幸福公寓	51号	大华路182号	49.02	9	5300.00	
3	幸福公寓	52号	大华路180号	31.35	9	3400.00	
4	新民公寓	1号	童心路117号	66.01	32	25300.00	
5	新民公寓	2号	童心路119, 121, 123号	59.76	32	22900.00	
6	新民公寓	3号	民安路46号	106.47	31	39600.00	
7	新民公寓	4号	民安路44号	65.76	31	24500.00	
8	新民公寓	5号	民安路42号	76.06	31	28300.00	
9	新民公寓	6号	民安路40号	44.82	31	16700.00	
10	新民公寓	7号	民安路38号	72.02	31	26800.00	
11	新民公寓	8号	民安路36号	65.76	31	24500.00	
12	新民公寓	9号	民安路34号	65.76	29	22900.00	
13	新民公寓	10号	民安路32号	72.02	29	25100.00	
14	新民公寓	11号	民安路30号	72.02	29	25100.00	
15	新民公寓	12号	民安路28号	82.98	29	28900.00	
16	新民公寓	13号	民安路26号	65.76	29	22900.00	
17	新民公寓	14号	民安路22号	33.89	29	11800.00	
18	新民公寓	15号	民安路20号	30.95	29	10800.00	
19	新民公寓	16号	民安路18号	30.95	29	10800.00	
20	新民公寓	17号	民安路16号	72.02	29	25100.00	
21	新民公寓	18号	民安路14号	44.82	29	15600.00	
22	新民公寓	19号	民安路12号	76.07	29	26500.00	
23	新民公寓	22号	民安路2, 4, 6号	113.53	31	42200.00	

注：1.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20%收取。

2.租赁期满后门市附着装饰装修物无偿移交招租人。

3.出租资产不得用于从事易燃易爆、噪声大、排污难等对环境有损害的行业，且严禁用于从事黄、赌、毒行业。

4.租期内不允许承租人转租、分租。

5.承租人需自行负责水、电、气等的使用安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资产均以现状招租，承租人需负责资产的维修维护，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确保使用资产的安全。

7.承租人需向招租人报备经营项目。

（二）标的展示

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现场踏勘和答疑

竞价人在竞价标的展示期间自行踏勘，了解标的有关情况。对标的情况有疑问的可以在2026年9月17日前向招租人咨询，一经报名申请参与竞价，则表示对竞价标的所有现状予以认可。

（四）特别提示

1、标的（门市）均以现状为准进行租赁，请竞价人对标的（门市）现状进行认真调查了解、核实。本次标的相关资料及数据均由招租人及评估公司提供，仅供竞价人参考，最终以招租人实际移交给承租人时的状态为准，竞价人不得以公告及竞价文件介绍的状态与移交时的状态不一致而提出反悔；若因法律、政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次竞价无法进行或竞价成交标的移交前需解除本次交易的，招租人及竞价人都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2、竞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房屋建筑面积等及标的现状仅供竞价人参考，房屋租赁面积以实际可使用面积为准。若移交时房屋使用面积与竞价文件所载有差异，不影响本次竞价成交结果。

3、租金支付要求：

标的按照先缴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年收取（租金收取方式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竞价成交后，竞租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房屋租金交至招租人指定账户，并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

4、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竞价成功后，竞租人按成交价的20%向招租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后，无违约行为、无赔偿事项的，腾空房屋并结清

水、电、垃圾、物管等费用，招租人凭费用结算清单退还买受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竞租人交清一年租金并签订《租赁合同》后，招租人按合同约定将标的移交给竞租人使用。代理公司对标的移交不承担任何责任。

6、承租人在租期内不允许转租、分租，否则招租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承租人损失、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租人承担。

7、承租人需向招租人报备经营项目。

8、承租人需自行负责水、电、气等的使用安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如水、电等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承租人需负责资产的维修维护，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确保使用资产的安全。

9、承租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合理使用房屋。在经营、使用房屋及相应附着物的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物的结构，不得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改变用途；不得在使用过程中，超过原设计荷载标准；不得故意损坏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10、代理服务费：竞价成功后，竞租人须当场按成交价款的5%支付代理服务费。

五、标的风险和风险责任承担

（一）竞价人的竞价行为，须依据自己的竞价认知能力和投资运作能力，做出理性判断，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责任。

（二）竞价标的以现状为准，竞价人应认可并了解。

（三）竞价文件中所涉及的标的金额、数据等不构成对标的成交后价值

的保障承诺，也不构成对标的投资的引导，更不构成对标的投资的收益依据。

（四）竞价人一经报名，即表明完全获得、知晓、理解和认可竞价文件所载全部内容和标的存在的所有瑕疵、缺陷及投资风险，并能够自愿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报名时间及竞价时间、地址

（一）报名时间：2026年9月10日9时至2026年9月11日17时。

（二）竞价时间：2026年9月18日9:30时。

（三）竞价地址：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4楼开标大厅）现场进行竞价。

（四）现场报名提交资料：申请人于2026年9月10日9时至2026年9月11日17:00前在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提交纸质报名资料。申请人未在2026年9月11日17:00前到达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报名资料的，将视为放弃本次竞价。现场提交材料包括：

1、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证件：

（1）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2）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需要提交原件以供核对）；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 (2)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联合竞价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租赁权的竞价人；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上述文件中，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 资格审查

申请人应于2026年9月10日9时至2026年9月11日17:00前向仁寿汇鑫公司提交相关资料，仁寿汇鑫公司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报名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发给其《竞价资格确认书》。申请人持《竞价资格确认书》于2026年9月18日9:30时到竞价会场参加竞价，若未能在2026年9月18日9:30时到达竞价会现场，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竞价及相关权利。

经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 竞价人不具备竞价资格的；
- (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原承租人存在欠租、转租等违规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凡属上述无效申请的，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确认竞价资格。

(四) 竞价规则及程序：

1. 本次竞价设有保留价（保留价即第一年租金底价，是招租人出租门市时的最低租金），竞价人的最高应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主持人以落槌形式表示成交。当最高应价低于底价时，主持人当场宣布该最高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作未成交处理。

2、主持人宣布底价后，竞价人若要应价，应先举应价牌，然后应价；竞价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有其他竞价人应价后，原应价自动丧失其约束力，且后一竞价人的应价不得与前一竞价人的应价相同，否则其应价无效。

3、主持人当场宣布竞价幅度，并有权视情况调整竞价幅度。主持人采用“三声”叫价方式直到第三次宣布最高应价且无人加价时，以落槌形式表示成交，并当场宣布承租人。

5、承租人须当场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价成交确认书》是一种合同，受我国《民法典》的保护。《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招租人、竞价人各执一份，代理公司一份），共同签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无权更改或悔约。

6、全部竞价会程序结束后，竞价人须交回应价号牌方可离场。

七、成交确认手续办理及代理服务费支付

竞价成交后，竞价人须立即与招租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并缴纳成交价款的5%作为代理服务费给代理公司。

八、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 竞价人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违约：

- 1、不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代理服务费及相关税、费的；
- 2、拒签竞价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
- 3、不按时办理成交确认手续的；
- 4、银行支票和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二) 出现以上违约情形的，代理机构的权利和竞价人需要承担的责任分别是：

1、代理机构的权利

(1) 征得招租人同意后有权将标的租赁权再行竞价。

2、竞价人责任

(1) 竞价人应当支付本次竞价中本人应当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2) 再行竞价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竞价成交价款的，竞价人应当补足差额；

(3) 一年内不得参加本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价活动。

九、免责条款

(一) 因竞价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价人承担：

- 1、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参与竞价的；
- 2、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导致出价失误的；

(二) 标的移交后，标的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十、竞价纪律

竞价人及其随同人员必须服从竞价会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场内秩序，不得在场内高声喧哗、起哄和斗殴，不得阻挠其他竞价人叫价竞争，不得阻碍主持人进行正常的竞价工作，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竞价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竞价人必须在主持人宣布竞价会

结束并交回应价牌后，方可离场。

十一、现状认可

竞价人已对标的现状进行查勘，无任何异议。

十二、规则认可

本《竞价须知》经竞价人认真阅读，接受并愿意遵守。

十三、其他事项

本《竞价须知》的解释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归代理机构。

竞价申请书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报名程序对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及幸福公寓门市租赁权竞价文件进行阅读，并按文件约定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参与竞价的标的序号为竞价公告中（）号标的。

经认真阅读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及幸福公寓门市租赁权竞价文件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在办理报名手续前已对标的详细情况及瑕疵进行了充分了解，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9：30时在开标大厅举行的竞价会。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功竞得，我方保证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竞价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月日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2026年9月18日9：30，在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举行的<u>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和幸福公寓门市租赁权竞价会</u>，参与竞价公告中号标的竞价，代表本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及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该竞价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竞价协议书（样本）

现我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就参加2026年9月18日9：30举行的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和幸福公寓门市租赁权竞价会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共（ ）方，分别为：

二、联合体竞得后，承租人名称为：

三、竞价保证金合计人民币元（ ）整暂由（ ）交纳。若竞价成功，竞价保证金按竞价文件的约定办理。

四、我方若竞价成功，在交纳成交价款时，联合体成员对该价款的交纳承担连带责任。

五、利润分配和风险承担，由联合体成员另行约定。

六、我方若未竞价成功，本协议自动废止。

七、本协议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仁寿汇鑫公司各执一份。经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后生效。

联合体成员签字：

竞价资格确认书（样本）

（标的号）：

你方提交的对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及幸福公寓门市租赁权竞价会的竞价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已经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价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公司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竞价会，并参与竞价公告中号标的的竞价资格。请持此《竞价资格确认书》参加我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9：30时（若有调整以通知为准）在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举行的竞价活动。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竞价成交确认书

2026年9月18日，在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举行的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及幸福公寓门市租赁权竞价活动中，竞价人____
(号牌)经过公开竞价成功竞得下述标的，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标的名称	标的()租赁权 租期：3年（租期起止时间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标的情况	详见《竞价文件》。
成交价	第一年租金： 元（合同期内租金不变）
大 写	万 千 佰 拾 元整

注：1、本场竞价会的竞价须知及特别事项自然成为本竞价成交确认书的条款。

2、本次竞价标的均以现状为准，代理机构对竞价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成交后，竞价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做成交价款。竞价人在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后7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余款（第一年租金）交入指定的招租人账户，并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从第二年起租金按招租人的要求提前一个月缴纳，否则视为放弃继续承租权。

4、其他事项按《租赁合同》约定办理。

5、本竞价成交确认书未尽事项及违约责任以《竞价须知》为准。

6、本“竞价成交确认书”经代理公司和竞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特此确认。

竞价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样本)

(注: 此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

甲方(招租人): 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租赁房屋一事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房屋权属情况: 甲方对合同标的房屋享有所有权。

第2条 出租房屋位于仁寿县
商业门市, 共计间, 建筑面积为: m²。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第3条 房屋租赁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为期3年。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4条 租金金额: 年租金为元(大写: _____元整)/年。

第5条 租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且内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年租金; 从第二年起租金按招租人的要求提前一个月缴纳, 否则视为放弃继续承租权。

第6条 租金缴纳地点: 甲方财务部门。

第7条 租金缴纳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

第8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需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9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 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_____元整),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收据。

第10条 因房屋租赁产生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应承担的部分, 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撤销、变更而变动。租赁期间, 乙方因生活/经营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和工商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接到上述缴费通知的7日内完成缴费工作。

第五部分 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1条 租赁期间, 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 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 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 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2条 乙方对承租的房屋不享有转租权。若乙方擅自转租,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13条 租赁期间，若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若乙方不继续承租，则本合同终止，由乙方方向甲方腾退交还房屋。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无异议或不回复，则视为乙方继续承租，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14条 甲方设立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5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房屋的日常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若系房屋主体结构本身的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处理。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16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时间交付房屋给乙方。

第17条 租赁期满后，若甲方欲将房屋继续对外租赁并拟调整租金时，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时，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需拆迁的，本租赁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租期内租金。

第19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若合同因租期届满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而终止，乙方投入的装修，按来修去丢的原则处理。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0条 如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交付的剩余租期内租金，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21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租，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2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对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非正常范围内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的用电使用最大功率必须小于1

（壹）千瓦/间，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3条 乙方在房屋内安装的固定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拆除搬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房屋原状。

第24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合同期满，乙方最迟应在提前终止的当天或合同期满日搬出全部设备、物件，并向甲方腾交房屋，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

第25条 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或/和将承受的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26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2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房屋被认定为危房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即行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无息返还乙方剩余租期内的租金。

第十部分 通知

第 28 条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 29 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30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和缴纳第一年租金后生效。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经营约定、年租金的缴纳约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 31 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四部分 赔偿

第 32 条 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法履行之日起 7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元(大写:元整)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 33 条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费用,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拖欠费用达 6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 34 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 35 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部分 附则

第 36 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存留贰份、乙方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 37 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依法经营并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乙方在租赁的任何时期不得从事与医疗、医药相关的业务;乙方不得在租用的房屋内、外进行经营性的餐饮、夜宵类业务经营、作业。乙方负责租用房屋内、外和管理片区的清洁卫生及门前 5 包的所有工作并达到要求。

第 38 条 一方变更通讯地(住)址,应自变更之日起的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 39 条 本合同中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 40 条 在本合同履行前,甲乙双方需联合进行物资的盘点和清算。乙方交纳的房屋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后的三个月内与甲方进行费用清算(保证金无息)。

甲方(招租人): 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 乙方(承租人):
地址: 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 479 号 A 座 9 楼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租人及承租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